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9號

原告 林三功

被告 龔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0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13時5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路與文明街口，因行車問題與原告發生爭執，被告即以侵權行為之故意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左手及右下肢擦傷等傷害。原告因上開傷害致有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交通費2萬元、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25,000元，共計25萬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只是兩造本來約定互不提告，原告卻又提告；就原告上開請求，除醫藥

01 費其中500元不爭執並同意支付外，就其他費用原告均未能
02 提出證據，故不同意支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3 訴駁回。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
07 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致其受有上開傷害一節，此據被告不爭
08 執（參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9至50頁），堪信實在；至被告雖
09 抗辯稱兩造本已約好互不提告，卻事後反悔等語，惟此屬原
10 告是否捨棄其刑事告訴權（然刑事告訴權為行使前，除有法
11 律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之問題，尚難認原告有拋棄本件
12 侵權行為債權之意，是無從以此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則原
13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自屬
14 有據。

15 (二)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8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19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0 益，此觀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可知。經查：

21 1.原告可請求被告支付醫療費用500元：

22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傷害先後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
23 同醫院）、鳳山醫院及其他國術館就醫治療，共支出醫療
24 費用5,000元一節，僅據原告提出大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25 在卷（參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3頁），另有原告至大同醫院
26 就診之急診病歷、大同醫院113年4月24日高醫同管字第11
27 30501795A號函覆稱：原告因此支出部份負擔300元、掛號
28 費200元等語附卷（參同上卷第39、67頁）可佐；而就上
29 開500元之醫療費用，業據被告不爭執並表示同意支付
30 （參同上卷第88頁）。惟就其他部分，未據原告提出相關
31 就診紀錄、單據等證據以實其說，自難逕予採認為真。是

0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除500元以外，其餘均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2.原告不可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

04 原告主張其為開庭或上開傷害就醫，而支出交通費用共2
05 萬元，故請求被告賠償。惟查：

06 (1)為開庭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為本件相關訴訟
07 而搭高鐵南下高雄一節，固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8 113年4月17日台高法發字第1130000726號函覆關於原
09 告在系爭事件發生後之購票紀錄在卷（參簡上附民移簡
10 卷第63至65頁），惟此等費用應屬原告為主張自身權益
11 所生之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需
12 負擔之成本，尚難認與被告前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主張權利之人自行
14 承擔，是原告就此部分支出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應屬
15 無理由。

16 (2)為就醫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原告雖主張其為就醫所支出
17 之交通費用亦請求被告賠償，惟均未能提出證據或可供
18 法院認定費用數額之依據；況原告亦未能提出其至其他
19 醫療院所就醫之證據一節，業據本院論述如前，是原告
20 就此請求被告賠償，亦無理由。

21 3.原告不可請求被告支付不能工作損失：

22 原告主張其為上開傷害及往返法院，受有不能工作之損
23 失，以每日2,200元計、每月22日、共請求6個月計，並為
24 一部請求，故請求被告賠償225,000元一節，未據原告提
25 出相關工作及薪資證明，亦未能提出其因請假而遭扣薪之
26 證明；另觀前引大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其有因
27 系爭傷害而致需休養、不能工作之情；亦未再據原告提出
28 其有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之證據；另原告往返法院所支
29 出費用屬其主張權益所生之成本，無從認與被告前開侵權
30 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一節，亦據本院論述如前，不再贅
31 述，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亦無所據。

0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04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05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06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07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08 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9 本於112年10月25日送達被告（參簡上附民卷第3頁），已生
10 送達加催告之效力，則原告請求自上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1 翌日即同年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自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4 告500元，及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16 所為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原告雖聲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惟本件於本院判決即
18 告確定而有執行力，自無諭知假執行之必要；而其上開假執
19 行之聲請，應僅屬促請本院應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毋庸
20 為准駁與否之判決，附此敘明。

21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
23 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
24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27 法官 王雪君
28 法官 李怡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